

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李嘉

一、有關新竹地區一對姊妹在路上被某一男子（下稱被告）自後熊抱

襲胸一案，針對外傳此被告今年已第三犯類似案件，檢察官未聲

請羈押，有縱放人犯之疏失之傳聞，本署特提出說明如下。

二、由於羈押被告之前提需要「被告到場」接受檢察官、法官訊問後，

才能決定是否羈押。先由檢察官依照訊問及所調查之其他證據資

料，認為符合羈押之要件後聲請羈押，再由法官決定是否羈押。

本案係警方於昨日（105 年 6 月 1 日）才將本案卷宗資料送至本

署，並報告主任檢察官，本署知悉收受卷宗後，立即分案指派檢

察官偵辦。然因該名被告係經警方通知主動到案接受調查，並非

現行犯，警方詢問完畢後依法始能請回，不能強制逮捕解送本署，

否則警方涉有妨害自由之罪嫌，故本案僅有警方將卷宗送交本署，

被告本身並未隨案件由警方送至本署接受檢察官訊問。

三、本案被告係警方通知後主動到案說明，亦查無被告有「逃亡或串

供之虞或所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」之要件，依法亦不能拘

提。故本案僅能由檢察官傳喚被告到案後，審查是否符合羈押之

要件以決定是否聲請羈押。

四、本案被告共被警方查獲三案（前面所述為第三案），第一案經檢察官偵查後，初步認定可能僅觸犯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尚與強制猥褻之妨害性自主無關（偵查結果仍須由檢察官作最後的確認）。第二案由警方於近日函送本署（並未當面報告檢察官）依照本署之分案流程分案，檢察官於昨日（105年6月1日）才收到案件（與第三案同一時間收到案件），尚來不及傳喚被告調查第二案之犯罪證據。故外傳檢察官早已知悉本案被告於短期間內屢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卻不予聲請羈押之傳聞，尚屬誤會。

五、對於社會造成危害或有再犯之虞之案件，本署檢察官於審慎調查證據後，認為符合羈押之要件時，均會依法聲請羈押，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。